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公告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4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公告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删除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手续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中删除了“审批的风险”。

2、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在重组报告书中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更新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4、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对前次未通过并购重组委事项整改落实情况说明。

5、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和“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第五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更新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6、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八、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更新标的公司新客户业务订单金额。

7、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八、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补充披露“汽车芯片的供需变化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影响的风险”。

8、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公司2020年经营状况。

9、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对外投资情况”更新交易对方对外投资情况。

10、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曾为北京奔驰等其他客户提供包装器具设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订单、收入及毛利等详细情况,及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影响情况;上汽大众目前的包装器具业务模式及供应商情况,与上汽大众开展实质合作、签订采购协议情况,进入合格供应商的实质障碍,拟开展业务的方式及可行性;宁德时代子公司目前的包装器具业务模式及供应商情况及该采购业务订单的可持续性;正在接洽的新客户目前的包装器具业务模式及供应商情况及标的资产获取新客户的可行性。

1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主要采购情况”补充披露与外协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情况;报告期向沈阳可欲采购的金额出现重大变化的合理性,替代供应商情况;第一大供应商变化对标的资产包装器具制造的生产质量水平影响情况。

1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标的公司的产品技术阶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无法办毕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无法办毕会否影响交易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1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技术人员特点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研发团队和技术人员划分标准,研发团队离职率逐年增长不会对标的资产获取订单、开展业务等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维持研发和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1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下属企业的情况”之“(二)烟台联驰”补充披露联明投资于2019年9月向上市公司子公司转让烟台联明众驰100%股权不存在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及烟台联明众驰向联明包装转让烟台联驰100%股权的交易评估情况。

1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内业务整合的情况”之“(二)上海包装的业务转移”补充披露联众设计全部经营业务先由上海包装承接而非直接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本次业务转移相关协议的有效性、本次业务转移是否导致上海包装需一并承继联众设计原有或潜在法律责任的情形。

16、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六)上海包装收益法预测过程”补充披露两次申报文件关于上海包装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说明。

17、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七、评估其他事项说明”补充披露更换评估机构的原因,两次评估关于评估假设、评估方式、评估程序、评估依据存在的差异,及差异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评估机构采信管理层预测数据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执业履职要求的情况,及采信依据及合理性。

18、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八、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分析”之“(二)对主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更新合并口径收入合理性分析相关数据,补充标的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更新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分析内容。

19、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八、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分析”之“(十)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评估预测2020年净利润与标的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20、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十一、结合规划、设计与制造环节的收入实现和确认依据,标的资产包装器具规划、设计业务及收入受疫情影响程度,与制造业务受疫情影响的差异,标的资产定制、排他的具体包装方案在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可能出现滞缓的情况下,实现相关收入可行性”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包装器具规划、设计业务及收入受疫情影响程度,与制造业务受疫情影响的差异,标的资产定制、排他的具体包装方案在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可能出现滞缓的情况下,实现相关收入可行性相关内容。

21、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十二、本次评估对汽车芯片供需变化对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影响的考虑情况,相关成本、费用覆盖情况,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影响情况”补充披露汽车芯片供需变化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影响情况。

22、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十三、结合汽车芯片供需变化对整车制造影响的风险、新客户拓展、现有客户稳定性、在手订单、同行业企业预测等情况,说明包装器具制造、维修保养等服务和汽车零部件检测及配套服务预测期增长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以及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包装器具制造、维修保养等服务和汽车零部件检测及配套服务预测期增长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以及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3、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之“(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更新联明股份非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情况。

24、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 更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相关内容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25、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之“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协同效应具体体现、上市公司拟实施的具体整合计划和整合风险应对措施。

26、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补充披露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及标的公司最新客户开拓情况。

27、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汽车零部件相关服务客户来源、订单获取的方式、合同期限及该业务核心竞争力;汽车零部件相关服务报告期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可持续性;结合包装器具业务、汽车零部件相关服务的营收占比、毛利及毛利率贡献,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分布是否发生变化,对评估预测的影响;将包装器具业务进一步细分的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及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包装器具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毛利率波动变化原因;研发费用主要项目核算方法、研发费用和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28、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在汽车零部件包装器具规划设计相关业务领域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及联明股份实际控制人徐涛明、吉蔚娣夫妇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内容。

29、根据补充披露内容补充相关词语释义。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4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0,932,29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4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91,567,7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64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82,989,1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1809%。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8,578,6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59%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4人,代表股份8,578,6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59%。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31,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33%;反对4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118%;反对4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0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1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45,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1.4578%;反对73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54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伟鹏、黄侦杰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82,989,11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845,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578%;反对7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立峰、杨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4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4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6月10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5月8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6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6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宗岩

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联系邮箱:zongyan@xilongs.com。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网络投票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1年月 日

关于招商金安成长严选1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渠道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6月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金安成长严选1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123)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认购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fbank.com.cn	9539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www.ncbchina.cn	400-820-789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dl.com	400-664-00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关于招商金安成长严选1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渠道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6月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述渠道为招商金安成长严选1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12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认购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万通)	sd.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	www.gzs.com.cn	9554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82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tock.pingan.com	95511转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9539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anhesec.com.cn	400888288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10000.com	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95578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ydsc.com.cn	4000-188-68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 第一大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持有公司59,792,6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81,730,334股的15.66%;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以下简称“乙方”),持有公司53,460,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甲方与乙方合计持有公司113,252,88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66%。甲方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甲乙双方于2020年8月26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为保证对凯龙股份的合法有效控制、保障凯龙股份的持续稳健发展、确保正确经营决策,甲方和乙方确认并同意对凯龙股份的重大事项保持意思表示及其行动的一致和统一,双方于 2021年 5 月3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 一致行动的原则

1.1 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 乙方同意在凯龙股份重大事项的议案 (具体定义见本协议第2条)、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1.2 涉及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2 一致行动的重大事项

下列为乙方一致行动的重大事项:

2.1 凯龙股份成为收购标的;

2.2 凯龙股份章程的修改;

2.3 凯龙股份公司性质的变更或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2.4 凯龙股份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2.5 凯龙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报酬;

2.6 凯龙股份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2.7 甲方认为需要采取一致行动的重大事项。

3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及其继承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行使对凯龙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与甲方协商一致意见,如与甲方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其权利。

4 提前合议、一致行动的具体措施

4.1 若凯龙股份有第2条所述的重大事项时,在发出相关会议通知前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按照上述第1条所确定的原则对议题形成合意意见并提交相关会议进行表决。

4.2 对于提名凯龙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议案,荆门市国资委作为凯龙股份实际控制人,甲方有义务按上述第4.1款规定形成的合议意见在发出通知前向荆门市国资委报告,并得到荆门市国资委明确的同意意见后,凯龙股份方可发出会议通知。

5 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本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后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均与董事会任期相同保持一致。

6 保密约定

6.1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秘密予以保密,该等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凯龙股份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以及甲方和乙方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等。

6.2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至受保密的信息因非甲方和乙方的因素而公开之日止。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有效期限的终止而终止。

7 违约责任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凯龙股份以及凯龙股份其他股东造成其它损失的, 凯龙股份或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实际损失要求违约股东予以赔偿。

8 适用法律和争议处理

8.1 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纠纷,甲方和乙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对于确实无法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凯龙股份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不冲突

9.1 本协议各方进一步重申和强调,本协议是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合意行为,体现了甲方和乙方的真实意思。

9.2 甲方和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经过审慎判断,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甲方和乙方既往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相冲突。

10 协议的可分割

本协议所述诸项条款独立、可分割,任何一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力。

11 协议终止

11.1 如甲方不再是凯龙股份股东或因甲方减持凯龙股份的股份以致其持有的凯龙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即低于乙方持有的凯龙股份的股份数,本协议自行终止。

11.2 因不可预见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执行,可终止本协议。

11.3 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12 其它

12.1本协议在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乙方签字后生效。

12.2本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3双方之前签署的协议如有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12.4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凯龙股份存档一份、报相关监管部门二份。

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1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6月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1年6月8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 公司将于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 自2021年6月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将停止交易,本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6月4日(含2021年6月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一)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 联系电话:010-88998888

(三) 邮箱:jy_board@jyinternational.com.cn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债券代码:113614 债券简称:健20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注射用盐酸美法仑获得美国FDA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健友”)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注射用盐酸美法仑,50 mg/瓶 ANDA批准通知(ANDA号:21296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美法仑

(二)适 应 症:用于不适合口服给药治疗的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姑息治疗。

(三)剂 型:注射剂

(四)规 格:50mg/瓶

(五)ANDA号:212960

(六)申 请 人: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05月28日获得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注射用盐酸美法仑,规格为50 mg/瓶的ANDA申请获得批准。

注射用盐酸美法仑原研产品是APOTEX INC持有,商品名为ALKERAN,于1992年11月18日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

经查询:当前美国已有MYLAN、FRESENIUS KABI、DR REDDYS等13家注射用盐酸美法仑仿制药获批上市,国内仅有1家ACROTECH进口获批。注射用盐酸美法仑2020年美国销售额约是5,466万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盐酸美法仑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536.5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近期将安排在美国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